

证券代码：834171

证券简称：阿拉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浙江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口头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浙江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收到日期：2024年8月21日

生效日期：2024年8月20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口头警示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浙江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吴宇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罗云龙	董监高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 二、主要内容

###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3年3月，阿拉科技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1900万元发生逾期，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2.43%。针对上述重大债务违约情况，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于2023年4月19日补充披露。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时任董事长吴宇青、董事会秘书罗云龙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对阿拉科技、时任董事长吴宇青、董事会秘书罗云龙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长吴宇青先生、董事会秘书罗云龙先生已充分认识到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口头警示中提出的问题，表示将加强对《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浙江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  
的送达通知》

浙江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